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21日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1年4月27日，会议应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通讯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华夏银行董事、高管人员201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9日